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 30 條 假別標準規範如下： 1. 公傷病假證明文件；單位主管簽證及~~健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書~~ 2. 產假妊娠二個月以上(含以下)流產薪資給付規定，支半薪。	第 30 條 假別標準規範如下： 1. 公傷病假證明文件；單位主管簽證及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書或門診就醫收據 2. 產假妊娠二個月以上(含以下)流產薪資給付規定，支半薪*註1。*註 1：適用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到職者。
第 41 條 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1.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2. 心神喪失或身體~~殘廢~~不堪勝任工作者。	第 41 條 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1.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2.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